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

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4年2月21日 14点00分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议程内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嘉宾	董事会秘书
3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宣读大会表决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会秘书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能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3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碳元”）为大商能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320023287J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商大伟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2238 号汇博上谷大观 B 座 1502 室

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电气安装；房屋拆除服务，厂房设备拆除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3.96	1,513.26
负债总额	1518.46	1,239.54
所有者权益	535.5	273.7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01.64	1,872.03
净利润	401.15	-228.93

大商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碳元持有大商能源 51% 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

保证人：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娄底碳元为大商能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大商能源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大商能源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大商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